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20〕161号

关于开展2020年房屋市政工程领域 “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管委会规划建设办公室，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建设、施工、监理及搅拌站企业：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0年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江建函〔2020〕277号）要求，我局制定了《2020年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质量月”活动方案》《开平市2020年“质量月”主要活动安排表》，请各单位认真配合开展活动。

- 附件： 1. 2020年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质量月”活动方案
2. 开平市2020年“质量月”主要活动安排表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8日

抄送：各镇（街道）、管委会，市质量强市办公室。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8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房屋市政工程领域 “质量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决策部署，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18〕83号），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0年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江建函〔2020〕277号）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2020年“质量月”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建设质量强国，决胜全面小康。

二、主要内容

（一）加强质量主题教育宣传，推动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在“质量月”期间，各镇（街）、管委会规划建设办公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等有关单位要以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形式，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

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工作部署。推动和指导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设置宣传专栏、张贴宣传挂图等方式,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在基层的宣贯工作。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公众号、微视频等新兴媒体宣传作用,动员全市各有关主体,积极组织开展云课堂、远程培训等形式的教育宣传活动:

一是继续深入开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的解读宣贯,切实提高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责任意识,让“质量第一”成为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根本理念。

二是鼓励标杆企业发挥引领作用,积极配合开展《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价细则》《江门市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等政策解读和宣贯,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提升质量管控水平。鼓励和引导建筑施工企业积极申报江门市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

三是组织开展“创先争优”系列宣传，鼓励建筑施工企业不断进行技术积累，编制和推广应用先进的施工工法，进一步提升创优工程的科技含量，推进智慧建造，积极参与省优质结构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创建活动。各单位要指导工程建设各方主体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在办公场所和施工现场张贴悬挂宣传标语、设置工程质量宣传橱窗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大力营造“质量月”活动气氛，提升一线作业人员参与度。

（二）精心组织示范项目观摩活动。

“质量月”期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结合上级主管部门活动安排，组织一至两次工程质量现场观摩活动。重点观摩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项目管理信息化技术应用、工程建设新技术应用、装配式施工、绿色施工、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优秀施工工法等内容。通过组织现场观摩互动，大力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推广信息化管理和新技术应用，提高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的水平。结合质量观摩活动，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全面提升各方主体质量安全应急救援水平。市“质量月”观摩活动具体内容另文通知。

（三）加大监督检查执法力度，全面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一是组织开展对在建工程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

为、落实各方主体质量责任情况。二是深入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聚焦住宅卫生间干湿区、门窗、外墙、阳台渗水，以及饰面砖空鼓等质量常见问题，突出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监督执法，依法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三是组织开展建材打假专项检查，进一步巩固我市建材打假专项行动成果，确保我市工程质量安全；四是继续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监督检查，持续加强建筑用砂石和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进一步强化信息化监管手段，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源头治理，确保工程质量。

（四）切实加强质量检测行为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持续加强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监管，进一步规范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行为，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的违规行为，净化工程质量检测市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牵头，开展全市工程质量检测能力比对试验，进一步提升我市建设工程检验检测的整体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全方位、多角度开展“质量月”活动，确保“质量月”活动取得成效。各有关单位按照“质量月”专项检查要求加强信息报送。

（二）精准管控，严防疫情。

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扎实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坚决做到不出现任何问题，全力确保“质量月”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三） 统筹部署，注重实效。

把“质量月”活动打造成为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的平台，着力于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工程质量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富有成效的活动，有效推动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

附件2

开平市2020年“质量月”主要活动安排表

序号	活动举办时间及名称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	活动形式
1	召开建筑施工“质量月”动员会	住建局一楼会议室	召开会议宣讲质量月的方案和要求	8月底已经召开会议
2	开展建筑施工质量提升专项检查行动	在建工程工地	到工地检查质量情况	9月到工地检查
3	开展建材使用监管联合执法行动	在建工程工地、混凝土搅拌站	到工地、混凝土搅拌站检查质量情况，抽检钢筋、砖体、砂、水泥等原材料	9月到工地、混凝土搅拌站检查
4	开展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	在建工程工地、混凝土搅拌站	到工地、混凝土搅拌站、检查质量情况，抽检砂、混凝土等原材料	9月到工地、混凝土搅拌站检查
5	组织参观建筑施工质量提升现场观摩会	参观观摩现场	组织各建筑企业现场参观	9月组织参观现场情况学习

